

中臺科技大學電腦軟體侵權處理辦法

文件編號：CAR112
991006行政會議通過
1001123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0905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0825行政會議修訂通過更改單位或主管名稱

- 第一條 中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適當處理本校之電腦軟體侵權行為，特訂定中臺科技大學電腦軟體侵權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之電腦軟體侵權通報來源如下：
- 一、由教育部或中央研究院通報之疑似電腦軟體侵權事件。
 - 二、檢警調單位之電子郵件通報或來函通報之疑似電腦軟體侵權事件。
 - 三、由本校定期或不定期之電腦軟體查核所發現之疑似電腦軟體侵權事件。
 - 四、透過本校圖書資訊處提供之電子郵件信箱（abuse@ctust.edu.tw）所收到之疑似電腦軟體侵權事件。
- 第三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於校園內發現疑似電腦軟體侵權事件時，均有義務透過本校圖書資訊處提供之電子郵件信箱（abuse@ctust.edu.tw）進行通報。
- 第四條 接獲疑似電腦軟體侵權之通報時，應進行下列處理程序：
- 一、本處權責人員確認電腦軟體侵權狀況。
 - 二、如確認為電腦軟體侵權行為，使用者需填寫切結書，立即停止侵權行為並移除該電腦軟體。
- 第五條 若經教育部、中央研究院或檢警調單位來函通報之疑似電腦軟體侵權事件，須依相關單位之要求進行後續處理與回覆。
- 第六條 如有違反智慧財產權的行為，違反者需負連帶賠償責任。
-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